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花旗銀行用箋)

專人送遞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409室
涂謹申議員
圖文傳真號碼：2501-0724

涂議員：

《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

我們謹此感謝閣下花時間和精神審議該條例。

我們知悉，你曾提問銀行有可能在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前，把私人銀行業務客戶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。我們特此來函確定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在有關客戶沒有給予明確書面同意下，不會把任何私人銀行業務客戶(或其帳戶及為私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帳戶持有的資產)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。

閣下如有任何這方面的疑問，請隨時聯絡本人。

(簽署)

副本致：立法會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
圖文傳真號碼：2537-1851

2005年5月12日